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職級：	
------	--	-------	--

評審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研究項目：滿分 40 分--論文最高 34 分+研究計畫最高 6 分	核定分數
1. SCI 或 SSCI 學術期刊每篇最高 4 分，計分方式：發表者每篇基本分最高 2 分，作者排序第一位或通訊作者加 1 分，作者排序第二位加 0.5 分(所屬學生不計入作者排序)，作者排序第三位(含)以後不加分。期刊所屬領域 5 年內影響力排名前 50%加 0.5 分，前 25%加 1 分。	
2. EI 學術期刊每篇最高 2 分，計分方式：發表者每篇基本分最高 1 分，作者排序第一位或通訊作者加 1 分，作者排序第二位加 0.5 分(所屬學生不計入作者排序)，作者排序第三位(含)以後不加分。	
3.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者，每篇最高 1 分，最多 3 分。	
4. 發明專利每件最高 2 分，最多 3 件，發明者須排序在 1~3 位。	
5. 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 2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最高 1 分。	
6. 擔任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 1 分。	
合計	

二、教學項目：滿分 40 分	核定分數
1. 教學經驗：每滿一年最高 2.5 分，第六年起每年最高 1.5 分	
2. 教學時數：每學年授課超過 12 鐘點以上，每超過 1 鐘點加 0.5 分，最多 3 分。	
3. 教材：①有輔助教材者(可資佐證者)每科最高2分，最多6分。 ②出版教科書籍每本最高4分。	
4. 曾獲教學方面之獎項最多 4 分。教學傑出教師 4 分，教學優良教師 3 分。本系推薦教學優良教 2 分。(同學年度教學傑出、教學優良、本系推薦教學優良教師擇優計分)。	
5. 論文指導：博士生每位 2 分、碩士生每位 1 分、大專生每位 0.5 分(包含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指導選修論文(一)或(二))，最多 6 分。	
6. 全英文授課每學期每科 1 分，最多 4 分。	
7. 主持/參與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教學計畫最高 4 分。	

8.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活動與競賽最高 4 分。	
9.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最高 8 分。	
合計	

三、服務與輔導項目：滿分 20 分	核定分數
1. 負責或參與系務工作最高 8 分。	
2. 設計新創、擴充教學用實驗設備最高 4 分。	
3. 主辦或承辦對外之學術會議、演講會、研討會最高 4 分。	
4. 得國內外服務獎勵最高 3 分。	
5. 爭取國內外業者建教合作計畫，成效顯著，最高 3 分。	
6. 擔任導師表現優良最高 3 分。	
7. 其他校內外服務表現，最高 3 分。(如：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、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、參加委員會、推廣教育、協同政府經建、期刊編輯及輔導特殊學生等，須列舉具體事實)。	
8. 輔導外籍生有具體事蹟，最高 3 分。	
9. 曾獲輔導方面之獎項，最多 4 分。輔導傑出教師 4 分，輔導優良教師 3 分。本系推薦輔導優良教師 2 分。(同學年度輔導傑出、輔導優良、本系推薦輔導優良教師擇優計分)。	
合計	

評審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	核定分數
總 合 計	

註：審查項目中，研究項目滿分 40 分，教學項目滿分 40 分，服務與輔導項目滿分 20 分。升等副教授者，研究項目平均分數須達 28 分以上；升等教授者，研究項目平均分數須達 32 分以上，教學項目平均分數須達 32 分以上、服務與輔導項目平均分數須達 16 分以上，且各項評分達上述平均分數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，至少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，始得進行升等投票。